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30日，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6年7月26日和8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和《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现名称无法体现公司现有的业务、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名称将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HANG MARINE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ZHONGCHANG BIG DATA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变更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